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安全鉴定联合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6-TQC0013

二〇二六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17
第四章 谈判须知	19
一、说 明	19
二、应答文件	20
三、谈判程序	21
四、授予合同	23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8
第七章 附件	6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安全鉴定联合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6-TQC0013
-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安全鉴定联合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946,696.42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946,696.42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安全鉴定联合采购项目	1	项	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及下属皇岗、蛇口边检站房屋安全鉴定联合采购项目。规范取样检测判定单栋房屋安全等级，每栋单独出具合规《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对取样破损部位进行复原，消除施工外观、结构缺陷。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谈判，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应答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9）投标人须为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录（主体结构（含钢结构）鉴定机构推荐名单）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查询的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录“主体结构（含钢结构）鉴定机构推荐名单”截图，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在目录内，查询网址：

https://zjj.sz.gov.cn/csml/fac/xxgk_fac/zlaqjdjg/content/post_12699802.html；

（10）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其资质认定能力范围须覆盖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建筑主体结构检测相关指标，且证书状态在投标截止日当天须为“有效”状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

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截图，以证明证书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有效；②提供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 3、方式：线上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qtszzzzb@163.com）进行文件获取。获取谈判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应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办理汇款手续（谈判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并通过邮件发送《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至采购代理机构。

（报名邮箱：qtszzz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3026699）

- 4、谈判文件工本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方式：苏警官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琛，郑顺立，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琛，郑顺立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46家美国企业名单链接如下: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606/t20260622-3991936.htm>。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安全鉴定联合采购项目	1	项	946,696.42	无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下简称深圳边检总站)及所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皇岗边检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蛇口边检站)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兼具专业检测鉴定服务和与鉴定相关破坏部分进行局部恢复修缮(不涉及后续根据鉴定情况需开展的大修),成交供应商应同本项目联合采购的3个采购人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概况如下:

深圳边检总站:主要对总站边检大厦、原特检站银丰大厦、深圳边防大厦、惠东基地、观澜培训基地,原特检站同乐分站1号楼、2号楼、3号楼等17处(除深圳市内,包含1处惠州市惠东县)合计13.02万平方米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分楼栋出具独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破坏性钻孔、开槽等需原样修复、工作影像留档。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局部恢复修缮工程承担2年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因施工质量导致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维修,并在接到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到场处理,且不额外收费。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的,采购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蛇口边检站：主要对站单身宿舍 1 栋、单身宿舍 2 栋、站办公楼 3 栋、站礼堂 4 栋、单身宿舍 5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16 栋、17 栋、18 栋、19 栋、依山居 1 栋、依山居 2 栋、依山居 3 栋、配电房、工会之家、赤湾分站 1 栋宿舍、赤湾分站 2 栋宿舍、赤湾分站餐厅、赤湾分站关押房、大铲分站宿舍楼、大铲分站临时关房、大铲分站食堂、大铲分站小食堂、大铲分站办公楼、大铲分站甲乙楼、大新工作站、花果山通讯楼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分楼栋出具独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破坏性钻孔、开槽等需原样修复、工作影像留档。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局部恢复修缮工程承担 2 年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因施工质量导致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维修，并在接到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到场处理，且不额外收费。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的，采购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皇岗边检站：主要对站生活区 2 栋、14 栋、15 栋、18 栋、19 栋、20 栋、21 栋、22 栋、26 栋、活动中心、14 栋东侧平房、皇福苑 A 栋、B 栋、C 栋、新桂花村所属楼栋、沙嘴耕作口、皇岗耕作口、赤尾耕作口、皇岗边检办公楼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分楼栋出具独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破坏性钻孔、开槽等需原样修复、工作影像留档。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概况				
采购人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施工范围
深圳边检总站	481,740.00	481,740.00	主要包括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	主要对总站边检大厦、原特检站银丰大厦、深圳边防大厦、惠东基地、观澜培训基地，原特检站同乐分站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等 17 处（除深圳市内，包含 1 处惠州市惠东县）合计 13.02 万平方米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
蛇口边检站	247,115.22	247,115.22	主要包括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	主要对站单身宿舍 1 栋、单身宿舍 2 栋、站办公楼 3 栋、站礼堂 4 栋、单身宿舍 5 栋、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16 栋、17 栋、18 栋、19 栋、依山居 1 栋、依山居 2 栋、依山居 3 栋、配电房、工会之家、

				赤湾分站 1 栋宿舍、赤湾分站 2 栋宿舍、赤湾分站餐厅、赤湾分站关押房、大铲分站宿舍楼、大铲分站宿舍楼、大铲分站宿舍楼、大铲分站临时关房、大铲分站食堂、大铲分站小食堂、大铲分站办公楼、大铲分站甲乙楼、大新工作站、花果山通讯楼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
皇岗边检站	217,841.20	217,841.20	主要包括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	主要对站生活区 2 栋、14 栋、15 栋、18 栋、19 栋、20 栋、21 栋、22 栋、26 栋、活动中心、14 栋东侧平房、皇福苑 A 栋、B 栋、C 栋、新桂花村所属楼栋、沙嘴耕作口、皇岗耕作口、赤尾耕作口、皇岗边检办公楼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拟检测鉴定房屋范围、楼栋进行调整。结算按实际完成鉴定建筑面积 × 成交包干单价执行，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规范取样检测判定单栋房屋安全等级，每栋单独出具合规《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对取样破损部位进行复原，消除施工外观、结构缺陷。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 （1）合规：每个报告满足深圳相关职能部门分户归档、督查备查要求；
- （2）隐患：单栋报告独立载明本楼栋隐患、安全等级、分级处置建议，全覆盖排查结构风险；
- （3）现场：降噪防尘围挡施工，降低办公、生活干扰，修复完整无质量缺陷；
- （4）质保：修复部位 2 年内出现空鼓、开裂、脱落，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返修，不额外收费，分栋报告 2 年内复核答疑、补正说明，不额外收费。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实施地点、付款方式

1、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安全鉴定联合采购项目	房屋安全鉴定（含取样复原修缮）	1 项	

2、项目实施的地点：

深圳边检总站	总站边检大厦、原特检站银丰大厦、深圳边防大厦等 17 处（除深圳市内，包含 1 处惠州市惠东县）。
蛇口边检站	站办公区、生活区、赤湾地块、大铲岛基地、大新工作站、花果山通讯楼等 34 处。
皇岗边检站	站生活区、活动中心、皇福苑 A 栋、B 栋、C 栋、新桂花村所属楼栋、沙嘴耕作口、皇岗耕作口、赤尾耕作口、皇岗边检办公楼等 18 处。

3、付款条件

深圳边检总站、皇岗边检站、蛇口边检站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履行请款手续后，采购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全部楼栋检测、修复完工，每栋独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全套纸质资料及相关电子材料交付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履行请款手续后，付款至总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 成交供应商清楚采购方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款项，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1、检测取样标准：严格按照现行国标规范确定各楼栋梁、墙体取样点位与取样数量，完整留存取样前、取样中、修复完成后高清影像原始记录，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全程可追溯，严禁删减点位、伪造检测数据。

2、破损复原标准：所有钻孔、开槽取样等点位，采用与原建筑同标号砂浆、同饰面材料复原施工；修复完成后无空鼓、无开裂、无色差、无渗水等缺陷，结构承载力恢复原状，修复质量纳入现场验收核查重点。因本项目施工地点位于临海地域，因此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

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材料环保等级至少为 E1 级，优先 E0 级。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局部恢复修缮工程承担 2 年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因施工质量导致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维修，并在接到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到场处理，且不额外收费。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的，采购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鉴定报告标准：每栋楼交付纸质正式报告 1 份，报告必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CMA 资质专用章等，载明房屋安全等级、隐患明细、分级处置建议，完全满足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档案归档及上级督查要求。若报告不合规、无法用于安全整治备查，成交供应商须重新开展检测、编制报告，不额外收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进场方案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房屋安全鉴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分楼栋取样计划表、降噪防尘围挡施工方案、破损修复工艺、安全管控措施，经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进场开展作业。

5、现场管理规范：进场作业人员全部提前向采购人报备身份、资质证明；作业时段尽量避开站内办公高峰，设置封闭围挡、防尘防护、静音工具；施工垃圾、废料由成交供应商当日自行清运，做到工完场清；全程服从采购方安全防范等规定，严格遵守采购单位保密管理制度。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地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监督，对发现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书面报采购方确认备案。本项目的局部恢复修缮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安全责任划分：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如采购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质保期限：项目局部恢复修缮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响应需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 7*24 小时提供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后 2 个日历日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置整改，确保采购方一旦遇到本项目的质量等安全问题时，成交供应商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有效服务。

★服务期限：

深圳边检总站：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修复施工，并向采购方交付全部楼栋独立成册纸质《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及配套分类电子资料。

蛇口边检站：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修复施工，并向采购方交付全部楼栋独立成册纸质《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及配套分类电子资料。

皇岗边检站：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修复施工，并向采购方交付全部楼栋独立成册纸质《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及配套分类电子资料。

延误责任：

深圳边检 总站、蛇口 边检站、皇 岗边检站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每延期一日历日，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超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终止。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对应未完成服务部分的款项，并承担采购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服务产生的差价及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招标评审费、专家咨询评估费、检测鉴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应急处置费等为补救履约、维权止损所支出的必要、合规费用），本条约定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采购人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	--

局部恢复修缮工程质量：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开展施工，禁止以次充好，禁止偷工减料。

报告和修复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约定： 鉴定报告存在数据失真、缺少法定签章、安全评级不符合规范等问题，成交供应商须 7 日历日内复测、重新编制全套报告，不额外收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墙体、梁体等修复部位出现开裂、脱落、渗漏等缺陷，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返工；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遵守规定：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方的相关规定，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管理，在采购方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施工，禁止乱冲乱闯。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质保需求：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技术服务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任意单栋报告复核、数据答疑、补充说明、复测重编服务，不额外收费；

（2）墙体、梁体等位置钻孔开槽复原装修工程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因成交供应商修复施工造成墙面开裂、空鼓、脱落、色差、渗漏，成交供应商上门返修，不额外收费。

（八）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1.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1.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1.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1.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成交供应商对单项目按照结算书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确保全套鉴定报告资料齐全、法定签章完整，内容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范，安全等级结论清晰、处置建议具备可操作性；所有梁体、墙体取样破损点位均按原标准完成原样修复，无结构、外观质量缺陷。

（九）其它需求

1、供应商应答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深圳边检总站踏勘时间：10月9日上午10点00分；踏勘联系人：项警官，联系电话：13530708318（踏勘前请提前联系）。实地踏勘集合地点：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实地踏勘：总站边检大厦、原特检站银丰大厦、深圳边防大厦等17处（除深圳市内，包含1处惠州市惠东县）等全部待检房屋，全面掌握各片区房屋现状、作业限制条件，制定降噪、防尘、围挡、破损复原配套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检测作业对正常工作秩序、日常居家生活的干扰。踏勘产生的全部费用、安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皇岗边检站踏勘时间：10月9日上午10点00分；踏勘联系人：刘警官，联系电话：13602599860。实地踏勘集合地点：皇岗边检站机关楼（滨河大道3205号）。

实地踏勘：站生活区、活动中心、物资仓库、皇福苑、新桂花村所属楼栋等全部待检房屋，摸清现场办公、执勤、居住作息规律，全面掌握各片区房屋现状、作业限制条件，制定降噪、防尘、围挡、破损复原配套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检测作业对正常工作秩序、日常居家生活的干扰。踏勘产生的全部费用、安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蛇口边检站踏勘时间：10月9日上午10点00分；踏勘联系人：尤警官，联系电话：13510789972。实地踏勘集合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实地踏勘站办公区、生活区、赤湾地块、大铲岛基地、大新工作站、花果山通讯楼等全部待检房屋，摸清现场办公、执勤、居住作息规律，全面掌握各片区房屋现状、作业限制条件，制定降噪、防尘、围挡、

破损复原配套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检测作业对正常工作秩序、日常居家生活的干扰。踏勘产生的全部费用、安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要求

★（1）供应商填报完整分项报价表，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个站的应答单价，按照预估建筑面积汇总形成项目总报价（即本项目的应答报价，本项目的应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人民币 946,696.42 元，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

其中深圳边检总站的应答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上限（即人民币 3.7 元/m²），皇岗边检站的应答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上限（即人民币 3.7 元/m²），蛇口边检站的应答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上限（即人民币 3 元/m²），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

《分项报价表》填写的“应答单价”应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3.22、3.00 等，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每个站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应答单价”，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应答单价”；每个站填报了 2 个或以上“应答单价”的，其应答将直接作应答无效处理；

每个站的“应答单价”缺填、漏填、错填将直接作应答无效处理；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分栋报告编制、打印装订、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取样修复材料费、运输费、报告编制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费、建筑垃圾清运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拟检测鉴定房屋范围、楼栋进行调整。结算按实际完成鉴定建筑面积 × 成交单价执行，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人工、机械使用、材料不予调差。

（3）采购人不提供弃土、弃泥或建筑垃圾受纳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

（4）施工用电、用水、通信端口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本项目中的围墙等位置定位、有关测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应答。

（7）采购人仅提供房屋基础档案资料，检测设备、修复材料、施工水电接驳、垃圾消纳处置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落实并承担全部费用。

（8）本项目全部鉴定报告、检测原始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对外传播、商用、转借任何项目成果资料。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 2、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二、符合性审查

- 1、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4、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谈判小组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将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特别说明：

- 1、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中任一情形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2、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符合《第一章 采购邀请》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4、合格的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应答文件

6、应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6.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谈判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6.1.2 声明函

6.1.3 报价表

6.1.4 服务方案

6.1.5 偏离表

6.1.6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6.1.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6.2 应答文件份数：

6.2.1 正本 4 份，副本 3 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含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6.2.2 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6.3 应答文件提交要求：

6.3.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2 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6.3.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开封。

7、谈判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程序

8、谈判程序：

8.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用户方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___%（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谈判（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谈判依据，并非最后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___%（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6 成交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

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如出现经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确定。）

8.7 谈判结果将公示一个工作日，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此期间提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授予合同

9、合同授予标准

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0、成交通知

1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10.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履约保证金

13.1 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代理服务费

1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下浮 20%（最低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工作人员递交，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送达**。

2、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单价金额×数量应等同于单项汇总金额，单项汇总金额的合计金额应等同于投标（响应）总价，并与报价总表的投标报价相同。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要求，**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响应**。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函、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应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请仔细检查**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填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成本占比等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中小微企业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5、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以上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请务必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多项证明材料要求。

6、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人员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和关联关系情况应与证明材料相符**。

7、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第3项情形**的，建议供应商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报价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示内容为编制投标/应答文件的常规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1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5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6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7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9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应答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应答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谈判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参与现场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实身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非联合体应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6、我单位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报盘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2. 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为：正本四份，副本三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应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3. 如果我方谈判应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6.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我单位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弃标的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盘总价格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安全鉴定 联合采购项目		

分项报价表

深圳边检总站房屋安全鉴定分项报价表

序号	房屋/土地 名称	地址	栋	最高单价上限 (元/m²)	预估建筑 面积 (m²)	合计限价 (元)	应答单价 (元)	应答合计 (元)
1	边检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	3.7	34585.7	127967.09		
2	原特检站 银丰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5073 号	1	3.7	16865.5	62402.35		
3	深圳边防 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景路 5 号	1	3.7	16046	59370.2		
4	惠东基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 寮镇长沙湾 金丝猫山西 侧	2	3.7	11048.83	40880.671		

5	观澜培训基地	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	5	3.7	9240	34188		
6	原特检站同乐分站1号楼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检查站	1	3.7	1399.73	5179.001		
	原特检站同乐分站2号楼		1	3.7	2437.01	9016.937		
	原特检站同乐分站3号楼		1	3.7	2434.22	9006.614		
	原特检站同乐分站历史用地驻兵楼		1	3.7	1160	4292		
	原特检站同乐分站历史用地北侧旧饭堂		1	3.7	2112	7814.4		
7	二大院安置区14、15、16、17、18栋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1072号	5	3.7	6441.9	23835.03		
8	碧岭工作站	深圳市盐田区东部华侨城内三洲田水库旁	2	3.7	5477	20264.9		
9	总站遣返审查所（肛肠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二期隔壁）	1	3.7	5038.82	18643.634		
10	布心轮训队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	3	3.7	3853	14256.1		

11	一大院 25 栋	深圳市罗湖区规划金泰路	1	3.7	2400	8880		
12	沿河南路 1050 号物业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050 号	1	3.7	2376.22	8792.014		
13	沿河南路 1052 号物业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052 号	1	3.7	1770.59	6551.183		
14	军区楼	深圳市罗湖区总站二大院内军区楼	1	3.7	1720	6364		
15	沿河南路 1054 号物业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054 号	1	3.7	1423.48	5266.876		
16	小白楼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072 号	1	3.7	1200	4440		
17	笋岗边检站综合服务楼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2	3.7	1170	4329		
总计金额（元）				/	130200	481740	/	

蛇口边检站房屋安全鉴定分项报价表

序号	房屋/土地名称	地址	栋	最高单价上限 (元/m ²)	预估建筑面积 (m ²)	合计限价 (元)	应答单价 (元)	应答合计 (元)
1	单身宿舍 1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640.62	7921.86		

2	单身宿舍 2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120.7	6362.1	
3	站办公楼 3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604.2	7812.6	
4	站礼堂 4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1490.11	4470.33	
5	单身宿舍 5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201.9	6605.7	
6	9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705.22	8115.66	
7	10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705.22	8115.66	
8	11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705.22	8115.66	
9	12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879.1	8637.3	
10	13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845.64	8536.92	
11	14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845.64	8536.92	
12	16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914.1	8742.3	

13	17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3582.18	10746.54		
14	18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7365.06	22095.18		
15	19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2947.33	8841.99		
16	依山居 1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9333	27999		
17	依山居 2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9333	27999		
18	依山居 3 栋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9333	27999		
19	配电房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50	150		
20	工会之家	南山区沿山路 73 号	/	3	464.8	1394.4		
21	赤湾分站 1 栋宿舍	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 8 号	/	3	1185	3555		
22	赤湾分站 2 栋宿舍	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 8 号	/	3	1324	3972		
23	赤湾分站餐厅	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 8 号	/	3	220	660		

24	赤湾分 站关押 房	南山区招商 街道少帝路 8 号	/	3	388	1164		
25	大铲分 站宿舍 楼	南山区大铲 岛	/	3	625	1875		
26	大铲分 站宿舍 楼	南山区大铲 岛	/	3	509	1527		
27	大铲分 站宿舍 楼	南山区大铲 岛	/	3	264	792		
28	大铲分 站临时 关房	南山区大铲 岛	/	3	5	15		
29	大铲分 站食堂	南山区大铲 岛	/	3	289	867		
30	大铲分 站小食 堂	南山区大铲 岛	/	3	77	231		
31	大铲分 站办公 楼	南山区大铲 岛	/	3	250	750		
32	大铲分 站甲乙 楼	南山区大铲 岛	/	3	342	1026		
33	大新工 作站	南山区南山 街道前湾一 路 9 号	/	3	1364. 7	4094. 1		
34	花果山 通讯楼	南山区花果 路 72 号兰 兹国际酒店	/	3	2463	7389		

总计金额（元）	/	82371.74	247115.22	/	
---------	---	----------	-----------	---	--

皇岗边检站房屋安全鉴定分项报价表

序号	房屋/土地名称	地址	栋	最高单价 上限 (元/㎡)	预估建筑面积 (㎡)	合计限价 (元)	应答单价 (元)	应答合计 (元)
1	2 栋	深圳市福田区 皇岗边检 生活区	/	3.7	2628	9723.6		
2	14 栋		/	3.7	3236	11973.2		
3	15 栋		/	3.7	4373	16180.1		
4	18 栋		/	3.7	3684	13630.8		
5	19 栋		/	3.7	2939	10874.3		
6	20 栋		/	3.7	3446	12750.2		
7	21 栋		/	3.7	3446	12750.2		

8	22 栋		/	3.7	3446	12750.2	
9	26 栋		/	3.7	2619	9690.3	
10	活动中心(26 栋后)		/	3.7	700	2590	
11	14 栋东侧平 房		/	3.7	50	185	
12	皇福苑 A、B、 C 栋	深圳市福 田区皇福 苑	/	3.7	17373	64280.1	
13	新桂花村	深圳市福 田区普提 路新桂花 村	/	3.7	7001	25903.7	
14	沙嘴耕作口		/	3.7	217	802.9	
15	皇岗耕作口	福田区	/	3.7	84	310.8	
16	赤尾耕作口		/	3.7	130	481	
17	皇岗边检站 临时办公区 主楼	深圳市福 田区滨河 大道 3205 号	/	3.7	3504	12964.8	

18	皇岗边检站 临时办公区 副楼							
总计金额（元）				/	58876	217841.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所有价格应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供应商填报完整分项报价表，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个站的应答单价，按照预估建筑面积汇总形成项目总报价（即本项目的应答报价，本项目的应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人民币 946,696.42 元，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
- 其中深圳边检总站的应答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上限（即人民币 3.7 元/m²），皇岗边检站的应答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上限（即人民币 3.7 元/m²），蛇口边检站的应答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上限（即人民币 3 元/m²），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
- 《分项报价表》填写的“应答单价”应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3.22、3.00 等，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 每个站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应答单价”，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应答单价”；每个站填报了 2 个或以上“应答单价”的，其应答将直接作应答无效处理；
- 每个站的“应答单价”缺填、漏填、错填将直接作应答无效处理。
- 3、《深圳边检总站房屋安全鉴定分项报价表》总计金额+《蛇口边检站房屋安全鉴定分项报价表》总计金额+《皇岗边检站房屋安全鉴定分项报价表》总计金额应等于首次报盘总价格。

五、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应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的响应
- 2、对项目难点、重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服务承诺
- 5、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6、其它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 偏离表

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应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供应商于“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 （4）请供应商于“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谈判须知**）；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成交供应商应同本次联合采购的三个采购人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XXXX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竞争性谈判成交，就房屋安全鉴定（含分栋出具《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取样复原修缮）服务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房屋安全鉴定联合采购项目

2. 服务范围：

☐深圳边检总站：主要对总站边检大厦、原特检站银丰大厦、深圳边防大厦、惠东基地、观澜培训基地，原特检站同乐分站1号楼、2号楼、3号楼等17处（除深圳市内，包含1处惠州市惠东县）合计13.02万平方米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分楼栋出具独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破坏性钻孔、开槽等需原样修复、工作影像留档。

☐蛇口边检站：主要对站单身宿舍1栋、单身宿舍2栋、站办公楼3栋、站礼堂4栋、单身宿舍5栋、

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4 栋、16 栋、17 栋、18 栋、19 栋、依山居 1 栋、依山居 2 栋、依山居 3 栋、配电房、工会之家、赤湾分站 1 栋宿舍、赤湾分站 2 栋宿舍、赤湾分站餐厅、赤湾分站关押房、大铲分站宿舍楼、大铲分站临时关房、大铲分站食堂、大铲分站小食堂、大铲分站办公楼、大铲分站甲乙楼、大新工作站、花果山通讯楼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分楼栋出具独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破坏性钻孔、开槽等需原样修复、工作影像留档。

□皇岗边检站：主要对站生活区 2 栋、14 栋、15 栋、18 栋、19 栋、20 栋、21 栋、22 栋、26 栋、活动中心、14 栋东侧平房、皇福苑 A 栋、B 栋、C 栋、新桂花村所属楼栋、沙嘴耕作口、皇岗耕作口、赤尾耕作口、皇岗边检办公楼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详见附表）。分楼栋出具独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破坏性钻孔、开槽等需原样修复、工作影像留档。

3. 全费用包干；合同暂估价：人民币 元（大写：XXXXXX）。

4. 核心成果要求：乙方须为服务范围内的每一栋待检建筑单独出具、独立装订纸质《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不得合并汇总出具报告；每本报告均加盖全套法定资质签章。

5. 服务内容：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检测、破坏性取样、结构验算、单栋房屋安全等级评定、分楼栋独立编制《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取样部位原样修复、全过程影像资料分楼栋归档、质保期单栋报告答疑、缺陷返修等全部包干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深圳边检总站：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修复施工，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楼栋独立成册纸质《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及配套分类电子资料。

□蛇口边检站：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修复施工，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楼栋独立成册纸质《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及配套分类电子资料。

□皇岗边检站：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修复施工，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楼栋独立成册纸质《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及配套分类电子资料。

2. 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技术服务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任意单栋报告复核、数据答疑、补充说明、复测重编服务，不额外收费；

（2）墙体、梁体等位置钻孔开槽复原装修工程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因乙方修复施工造成墙面开裂、空鼓、脱落、色差、渗漏，乙方上门返修，不额外收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站内房屋基础档案资料，配合乙方现场进场协调；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有权逐栋审核乙方出具的《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对取样、修复、报告编制全过程监督，对质量缺陷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编单栋报告；
4. 质保期内发现修复质量问题、单栋报告错误，书面通知乙方维修或复测，乙方逾期未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具备本采购需求约定全部资质，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
2.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房屋安全鉴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分楼栋取样计划表、降噪防尘围挡施工方案、破损修复工艺、安全管控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进场开展作业；
3. 严格按照国家、深圳现行规范完成单栋取样检测，每栋完整留存取样前后高清影像，数据真实、不得造假；
4. 所有钻孔、开槽破损部位需原样修复，修复质量符合装修工程规范，质保2年；
5. 报告交付硬性义务：针对每一栋待检房屋单独出具纸质《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每本独立装订；每本报告均加盖乙方公章、CMA资质章等印章；
6. 承担现场全部人身、财产安全责任，施工造成甲方建筑、设施、人员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修复；
7. 对站内房屋资料、单栋检测数据、现场信息永久保密；
8. 质保期内7×24小时服务热线，甲方针对任意楼栋报告、修复点位报修，24小时内到场处置。

第四条 价款支付约定

1. 结算方式：包干费用分栋报告编制、打印装订、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取样修复材料费、运输费、报告编制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费、建筑垃圾清运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拟检测鉴定房屋范围、楼栋进行调整。结算按实际完成鉴定建筑面积 × 成交单价执行，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 合同签订且乙方履行请款手续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全部楼栋检测、修复完工，每栋独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全套纸质资料及相关电子材料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请款手续后，付款至总结算审核金额的100%。

乙方清楚甲方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款项，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质保规则：质保期内出现修复质量问题、单栋报告数据错误，乙方逾期拒不返修、复测重编，甲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维修、检测费用、违约金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1.1 采购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 否

1.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 否

1.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 否

1.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 否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对单项目按照结算书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确保全套鉴定报告资料齐全、法定签章完整，内容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范，安全等级结论清晰、处置建议具备可操作性；所有梁体、墙体取样破损点位均按原标准完成原样修复，无结构、外观质量缺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延误责任：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每延期一日历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超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对应未完成服务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服务产生的差价及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招标评审费、专家咨询评估费、检测鉴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应急处置费等为补救履约、维权止损所支出的必要、合规费用），本条约定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甲方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

2. 报告质量违约：鉴定报告存在数据失真、缺少法定签章、安全评级不符合规范等问题，乙方须7日历日内复测、重新编制全套报告，不额外收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3. 修复质保违约：2年质保期内修复部位出现开裂、脱落、渗水等缺陷，乙方接到通知24小时内未到场

整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4. 资质、人员造假：乙方应答、履约阶段资质、注册工程师、业绩材料虚假，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款项，并收取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5. 保密违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乙方泄露站内涉密房产信息、单栋检测数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民事、行政责任。1、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保密专项违约金，同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开支范围同本合同前述约定）；3、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民事、行政责任。本条保密违约责任独立有效，不因合同履行、中止、终止而灭失，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补充

1. 2 年报告技术质保期内，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复核任意楼栋检测数据、出具补充说明，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2 年修复质保期满后，乙方不额外收费配合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调取任意楼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现场核查答疑，不得收取配套服务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分栋《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检测原始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传播、商用、转借任何项目成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完成时间延误，乙方 3 日历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完成时间，互不承担违约金；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